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王淑英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p.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 (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p.3)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p.5)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p.8)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建請提案單位研議是否將相關單位一級主管亦列入委員組成名單之一。

四、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p.12)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30)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育研究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3	人事室/法律事務室	辜仲明委員	請假
4	休閒管理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系	陳儒賢委員	請假
6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黃耀儀
紀錄	秘書室	王淑英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研發處-企劃組	李美婷	
2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鄭名崇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修正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 (請勿更改頁碼) 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 (須一級主管核章) 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修正實行 ，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自我策勵精進，提升校務工作、教學與研究績效，追求卓越發展，並獎勵績優，強化輔導，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各類之評鑑範圍、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
一、行政類：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二、專業類：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擔任書面自評工作；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 第五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
-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p>一、業經103學年第六屆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於103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中長官提出此建議，故擬修正此設置辦法第二條。</p> <p>二、修正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p>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 (請勿更改頁碼) 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 (須一級主管核章) 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5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最近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選之。</p> <p>（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選代表二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人。</p> <p>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選之。</p> <p>（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選代表二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人。</p> <p>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修正當然委員成員。</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修正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p>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健全組織運作，促進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選代表二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
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情況緊急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二、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p>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並無不得兼任相關職務之規定，故刪除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條文，<u>並增列及修正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為小組成員。</u></p> <p>二、依 102 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委員建議，工作執掌稱審議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支用計畫，似已侵犯預算委員會之職權，宜將該執掌限縮為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p>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 (請勿更改頁碼) 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 (須一級主管核章) 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u>第一條</u> 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1.將條次改為點次。</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u>、<u>推廣教育處處長</u>、<u>學生發展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體育室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p>	<p><u>第二條</u>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通識中心主任</u>、<u>電算中心主任</u>及環安衛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1.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並無不得兼任相關職務之規定，故刪除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條文。</p> <p>2.將條次改為點次。</p> <p>3.增列及修正相關單位一級主管為小組成員。</p>
<p>原提案版本</p> <p>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環安衛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p>		
<p>三、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p> <p>(二) 審議各單位提出之<u>獎補助經費</u>支用計畫。</p> <p>(三) 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p> <p>(四) 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p>	<p><u>第三條</u>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p> <p><u>一</u>、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p> <p><u>二</u>、審議各單位提出之<u>預算</u>支用計畫。</p> <p><u>三</u>、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p> <p><u>四</u>、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p>	<p>1.依 102 年度獎補助經費訪視委員建議，工作執掌稱審議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支用計畫，似已侵犯預算委員會之職權，宜將該執掌限縮為審</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行進度及績效。 <u>五</u> 、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2.將條次改為點次。
<u>四</u>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第四條</u>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1.將條次改為點次。
<u>五</u> 、會議主席由校長 <u>擔任</u> 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	<u>第五條</u> 會議主席由校長 <u>担任</u> 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	1.文字修正。 2.將條次改為點次。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 <u>修正時亦同</u> 。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	1.修正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 2.將條次改為點次。

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環安衛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
二、 審議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支用計畫。
三、 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
四、 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
五、 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907364 號函、103 年 11 月 0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906664A 號函示及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7378 號函辦理，取消操行成績 70 分之申請限制。 二、服務時數完成期限以申請學年度之當學年度的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為限。 三、修正法規最末條以符合本校通用體例。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符合以下條件: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可向學校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符合以下條件: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7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可向學校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刪除。 2.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取消操行成績70分之申請限制。
<p>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服務學習內容,並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服務學習時間自核准生效後,大一至大三學生需於<u>當學年度第二學期7月31日前</u>服務完畢;大四生需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服務完畢。 (三)申請弱勢學生服務學習之學生,不因補助金額而有所差異,每學年均需服務80小時;大四學生服務時數減半為40小時。</p>	<p>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服務學習內容,並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服務學習時間自核准生效後,大一至大三學生需於<u>下學年度申請前</u>服務完畢;大四生需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服務完畢。 (三)申請弱勢學生服務學習之學生,不因補助金額而有所差異,每學年均需服務80小時;大四學生服務時數減半為40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服務時數完成期限改以申請學年度之當學年度的第二學期7月31日為限。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法規最末條通用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執行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符合以下條件: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7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上學期10月1日至10月14日接受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第五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請領助學金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服務學習內容，並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服務學習時間自核准生效後，大一至大三學生需於下學年度申請前服務完畢；大四生需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服務完畢。
(三)申請弱勢學生服務學習之學生，不因補助金額而有所差異，每學年均需服務80小時；大四學生服務時數減半為40小時。
二、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次核發之參考，服務考核成績70分以下者，學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為完整提供請領學生之每月生活所需費用，補助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上限10小時。
三、請領弱勢學生免費住宿之學生：
(一)學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二)每年依據學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每學期服務50小時。
(三)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辦法之照顧對象，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四)本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

一、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在該部學務組辦理。

第七條 資格之取消及遞補

經審核之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習資格，並由課外組再依程序徵求遞補者。

一、休、退、轉學者。

二、自動棄權者。

第八條 服務學習之查核

一、歸屬各系各單位之服務學習由該單位做初核。

二、學務處應針對全校呈報之服務學習資料做複核。

三、查核資料做為下次核發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5%內提撥編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